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邱翼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38,012,804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6.23%，会议由曾贤华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38,012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邱翼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通过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7,04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18%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新任董事邱翼云先生是否为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截止本公告日，邱翼云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鉴于公司董事艾建杰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最低人数的规定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任命邱翼云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要求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新任董事邱翼云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，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，该任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2日